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3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会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会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进行适度委托理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情况下,公司计划进行证券投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进行适度委托理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性规范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会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会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进行适度委托理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性规范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风险较低,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购买。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高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财务收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不断丰富企业阶段性的现金管理方式,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投资目的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进行适度委托理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程序

会议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进行适度委托理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性规范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3、特别风险提示:证券投资面临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测,风险可控。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程序

会议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进行适度委托理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性规范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宜,具体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1、概述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其中用于股票投资(包括新股配售及申购)、衍生品投资的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授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到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权限将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投资目的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不断丰富企业阶段性的现金管理方式,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投资品种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6、投资范围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7、投资决策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8、投资品种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9、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10、投资期限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11、投资范围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12、投资决策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13、投资品种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14、资金来源